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核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20号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该文件对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内容如下：

- 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二、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811,173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5.9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